

內政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暫行編制表

職稱	等職	或級	別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
院長	簡任第十職等	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		三	三	保健課課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	師（二）級			一	一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一〇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理師	師（三）級			三	二	
物理治療師	師（三）級			二	一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	三	三	
輔導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二〇	二〇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三	三	
保育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二〇	二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。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	一	一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	一	一	

合計	政風室	會計室		人事室	
	主任	課員	會計主任	辦事員	主任
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七四	一	一	一	一	一
六六	0	一	一	一	一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院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